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峻源

相　對　人　理德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雲滕

相　對　人　陳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0年度竹簡更字第2號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住家左右兩側牆面受損之全部修補費用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故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萬元計算，而訴之聲明第3項與訴之聲明第1、2項競合，不另併計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此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10萬元，並無不能核定之情事，且抗告人已依法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爰對原審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所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聲明不服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

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聲明第1、2項係請求相對人修繕及回復原狀，業據抗告人陳明預估修繕費用為10萬元，故應以此為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且經抗告人如數繳納。原審就聲明第1、2項認財產權訴訟不能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而分別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即1,650,000元核定，即有違誤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另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本院廢棄，則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附麗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 項、第492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淑苑

法　官　周美玲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勻淨